

普洱市民政局

2019187号

普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制定的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民政局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从2019年9月10号起，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开始启用《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附件：《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的通知》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的

各州（市）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的通知》（民办函〔2019〕107号）要求，从2019年9月10日起，我省各婚姻登记机关开始启用《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婚姻登记员应当依此告知书内容，当面向婚姻登记当事人进行信用风险提示，请当事人签名确认并按指纹（一人一份）；登记完成后，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两份告知书与其他婚姻登记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的通知》（民办函〔2019〕107号）



2019年9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燕 0871—65739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9〕107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31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的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现印发你们，自2019年9月1日起在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启用。婚姻登记时，婚姻登记员应当依此告知书内容，当面向婚姻登记当事人进行信用风险提示，请当事人签名确认并按指纹（一人一份）；登记完成后，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两份告知书与其他婚姻登记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附件：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附件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31 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婚姻登记处郑重告知如下：**

在您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时，不得采取以下行为：**一是**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二是**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三是**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四是**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否则，您的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此因个人不诚信行为引起的信用惩戒、各类法律责任一律由您个人承担。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请认真阅读上述告知，无异议后请在下方横线处亲自书写“**以上内容已阅知**”后签名并按指纹确认。

确认人：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8月5日印发

